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
及
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異常變動。經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一切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i)導致股份出現該等股價及成交量異常變動之任何原因；或(ii)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且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決議授權管理層不時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動用回購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視乎市況於適當時進行回購。本公司將(i)注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如下：

可用於進行建議回購股份之回購價格上限及資金總額：本公司計劃每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港幣17元，及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本公司將利用其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建議回購股份之期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

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穩健的財政狀況足以支持股份回購，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發展，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行使回購授權將取決於市況，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